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7

Original: Chines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中国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增编

中国政府就贯彻落实结论性意见提供的材料\*

[收到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本文件仅以中文、英文、法文和西文印发。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17-01590 X (C) 070217 130217



请回收 



1. 自 2014 年 10 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中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八次合并报告以来，中国政府继续积极推进妇女权利保护事业，有效促进了性别平等，切实维护了妇女权利，保障并推动了妇女的全面发展。中国政府现根据结论性意见有关后续行动的建议(第 78 段)，并结合两年来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就结论性意见第 15 段及第 31 段相关问题进行回应：

**A. 确保通过向包括介入土地申索的妇女在内的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等办法，使妇女可以有效获得司法救助等[第 15 段(a)]**

2. 中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司法领域的改革，更加重视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并将对妇女法律援助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内容，采取多种措施推动相关工作开展。2015 年颁布《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扩大包括妇女在内的法律援助范围。

3. 为更有效保障妇女土地权，2015 年，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户主或共有人，要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切实保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各地开展了维护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专门培训；在确权登记中坚持一人一权，不漏不重；在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中吸纳妇联组织作为成员，注重聘用女性仲裁员，增强妇女权益保护力量。如浙江省瑞安市“金某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在法律援助支持下，“农嫁女”金某某母女获得了平等土地承包及相关经济权益。

4. 中国支持非政府组织提供妇女法律援助服务。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下，开展由民间组织牵头和参与实施的中国妇女法律援助行动项目”。2016 年，该基金投入 2300 多万元支持妇女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数 17000 多人。

**B. 防止政治机构对司法机关进行各种形式的干扰，以便确立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等[第 15 段(b)]**

5. 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中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都分别依据宪法，对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6. 近年来，中国政府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确保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2014 年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 27 个司法体制改革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实施《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等，

在全国全面推开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四项改革，稳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司法的公平正义得到捍卫，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

7. 为防止一些单位、个人违法干预司法办案，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明确规定“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得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又制定了《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等配套措施，从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C. 采用更多规范性暂行特别措施，例如配额，以便加快妇女全面而且平等地参加各类选举产生的和经过任命的机构[第31段(b)]**

8. 中国积极实施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推动妇女参政议政。一是认真落实配额比例。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期统计监测报告，女性参与政府和企业决策管理的比重上升。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比重提高，女性公务员比例不断提高。2015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新录用的女公务员占录用总人数的51.9%。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38.4%，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49.2%，实现纲要目标。各地在村委会换届选举中认真落实2013年民政部发布的《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包括其中的暂行特别措施。例如，2016年，北京市村委会换届选举，实行妇女委员专职专选，新当选妇女委员占总数的32.4%，确保村村都有妇女委员。2016年9月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明确规定：到2020年，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30%以上，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二是审查修改原有的暂行特别措施，更好地保障妇女平等参加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规定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同时规定，如果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此外，政府还开展了妇女参政配额制研究，不断推进妇女参政。

**D. 彻底调查关于针对独立候选人身份参选的妇女的虐待和暴力侵害指控，确保犯罪分子受到起诉和妥善惩处；[31段(d)]**

9. 中国选举法对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民参选人大代表以及一切选举活动，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根据选举法，任何公民参选县乡人大代表，首先要在选区进行选民登记，由选举委员会对选民

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其次，要依法被推荐为代表候选人，按照选举法规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出，或者由各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第三，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后交各该选区选民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必要时可以通过预选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第四，由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开展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活动。

10. 基于上述规定，县乡人大代表候选人，只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依法按程序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经讨论、协商或经预选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

**E. 通过采取特定手段促进和方便在族裔和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参加，确保《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得到落实[31 段(e)]**

11. 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及妇女权利继续得到有力保障，基本实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预期目标。

12. 一是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政府加强对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选拔优秀的少数民族妇女进入民族院校，或其他院校学习、进修，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以及参政能力。在干部选拔中，采取一定的倾斜措施，如对具备同等条件的男女干部，优先提拔女干部；在公开选拔干部时，拿出部分职位定向选拔女性。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数量明显增加。例如：2015 年，青海省少数民族女干部比例达到 36.28%。

13. 二是加快发展少数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素质。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办学并大力开展双语教学。专门开办女童班或女子学校，以提高女童入学率。为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学杂费、对特别困难的给以适当补助，提高学生入学率和巩固率及综合营养状况等。

14. 三是保护少数民族妇女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国五大宗教沿袭各自历史传统的同时，切实推动保障妇女的参与权利。中国回、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藏族等少数民族群众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保障伊斯兰教妇女平等参与朝觐活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每年朝觐的穆斯林群众中女性穆斯林占到 48%左右。为方便女性穆斯林参加宗教活动，中国清真寺普遍开辟有妇女礼拜的区域。部分地区专门建有清真女寺，聘请女阿訇。在藏传佛教中，设有女性教职人员和专供女性修行的寺庙(觉姆和觉姆寺)，这些均得到政府依法登记或备案。政府的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及其他权益保障政策均惠及女性教职人员和她们的寺庙。

15. 四是开展男女平等宣传活动，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平等权益。国家民委将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通过全国民族知识竞赛、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少数民族电视电影评奖活动、普法培训班、民族类出版社编辑业务培训等，宣传民族平等、男女平等政策，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尊重和关爱少数民族妇女的良好环境。

16. 综上，中国政府希望以上答复材料能有助于委员会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中国政府在促进性别平等和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中国政府将继续认真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与委员会开展交流合作，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加大保障妇女民生，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妇女全面发展。

---